

附件

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

为进一步提升缴费便利度，保护缴费人合法权益，税务机关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在全区范围内推行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签订本确认书前，请您知悉以下内容：

一、电子送达社会保险费文书的范围为税务机关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中出具的文书，主要包括《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等，暂不包括社会保险费强制执行以及行政复议过程中使用的文书。

二、缴费人签订本确认书后，税务机关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管理客户端送达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到达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三、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与纸质社会保险费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缴费人需要纸质文书的，可自行下载打印，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打印。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全部内容，同意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管理客户端送达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

缴费人签字（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缴费人签订电子版《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的，不需要加盖缴费人电子印章。